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農防字第1111472996A號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